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63號

01  
02  
03 聲明異議人

04 即 受刑人 李藝欣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  
09 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4執更字第600號)，聲明  
10 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明異議駁回。

13 理 由

- 14 一、本件聲明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李藝欣(下稱聲明  
15 異議人)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接續執行有期徒刑  
16 刑10年6月，於民國112年1月16日假釋出監，假釋中接獲警  
17 方告知涉犯竊盜案件判處有期徒刑2月及另案判處拘役40  
18 日，均得易科罰金，然該等案件均尚未確定，卻於114年7月  
19 2日在監獄中收到撤銷假釋執行殘刑之指揮書，因認檢察官  
20 之指揮執行不當，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 21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  
22 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  
23 之聲明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分別定有明  
24 文。至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得於收  
25 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前項復審無停  
26 止執行之效力；受刑人對於撤銷假釋之處分不服，經依法提  
27 起復審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復審逾2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  
28 復審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應向監獄所在地或執行  
29 保護管束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民國108  
30 年12月17日修正、109年7月15日施行之監獄行刑法第121條  
31 第1項後段、第2項、同法第13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

01 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後，受刑人遇法務部撤銷假釋，倘若不  
02 服，應循上開行政爭訟途徑尋求救濟，不再由刑事法院依刑  
03 事訴訟法之規定審判。倘受刑人對於檢察官指揮執行該假釋  
04 撤銷後之殘刑，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規定向原先諭知該  
05 刑事裁判之刑事法院聲明異議，程序上雖無不合，惟此際刑  
06 事法院審查檢察官指揮執行殘刑處分之範圍，應限於該執行  
07 之指揮本身是否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不及於為其前提之法  
08 務部撤銷假釋處分，以符修正後監獄行刑法劃分審判權之  
09 旨，並避免衍生權限衝突之爭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  
10 第740號、110年度台抗字第83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 11 三、經查：

12 (一)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判處罪刑，  
13 並以101年聲字第1670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又  
14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以101年訴字第102  
15 6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確定，經入監接續執行，於1  
16 12年1月1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嗣因受刑人  
17 於假釋中更犯他罪經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且多次未依規  
18 定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執行保護管束及採尿，法務部矯正  
19 署乃於114年5月28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516120號函核准  
20 撤銷受刑人之假釋，經法務部○○○○○○○○於114年5月29  
21 日以泰源監教字第11400523860號函確認受刑人殘餘刑期為2  
22 年5月15日，並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執更字第60  
23 0號執行上述案件之殘餘刑期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法  
24 務部矯正署函文、法務部○○○○○○○○函文、臺灣彰化地  
25 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附卷可憑，堪以認定。又本院為  
26 實際諭知罪刑之法院，受刑人對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  
27 官114年度執更字第600號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本院自有管  
28 轄權，先予敘明。

29 (二)依上述說明，受刑人如對撤銷假釋之處分不服，應循行政爭  
30 訟途徑尋求救濟，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之聲明異議  
31 程序所得審查之範圍。又受刑人倘仍對於檢察官就該撤銷假

01 釋後殘刑之指揮執行，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規定向本院  
02 聲明異議，程序上固非不許，然此時本院審查檢察官指揮執  
03 行殘刑處分之範圍，僅限於該執行之指揮本身是否有違法或  
04 不當之情事，而不包含為其前提之法務部撤銷假釋處分與假  
05 釋之要件、效力及撤銷假釋事由等相關事項。從而，本案受  
06 刑人既經撤銷假釋，檢察官依據法律規定指揮受刑人執行撤  
07 銷假釋後之殘刑，自無不當或違法之處。

08 (三)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核無不當，受刑人執前詞  
09 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1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5 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17 書記官 鍾宜津